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1〕13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人2021年公司债券的请示》（深地铁〔2021〕16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40亿元，所筹资金20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和城际铁路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

清单领域。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24 个月，首期发行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你公司和主承销商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六、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2021年5月17日

清算期限，其清算期限最长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期发券之日起
月内完成。

五、承销商应按规定向我要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相关资料。

六、承销商应按规定向我要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相关资料。

七、承销商应按规定向我要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相关资料。

八、承销商应按规定向我要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相关资料。

九、承销商应按规定向我要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相关资料。

抄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